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64803589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荷蘭商BIJ LOU B.V.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.V.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本會106年12月6日第77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1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濟南路7樓大禮堂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)。
- 三、主持人：何委員吉森、洪委員貞玲、郭委員文忠。
- 四、公聽會程序：

- (一)主持人致詞。
- (二)業務單位報告案由。
- (三)司儀宣讀會場規則。
- (四)與會代表陳述意見。

五、公聽會議題：

- (一)本交易案標的、條件、財務操作方式及資金來源，是否允當合理？
- (二)本交易案完成後是否有媒體過度集中、影響多元發展之情事？
- (三)本交易案完成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影響(含產業經營效益、品質、勞動權益、媒體專業自主)？
- (四)本交易案對於通訊傳播消費權益的影響(含是否能增加多元、內容質量的提升)？
- (五)本交易案是否有陸資、黨政軍條款情事及其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情事？
- (六)本交易案對其他公共利益(包含如何因應數位匯流及新興媒體的衝擊)之影響？

六、報名出席及登記發言方式：

(一)預先登記：

- 1、報名出席者應填具公告附件出席公聽會確認書，

依本會指定時間及方式提交。

- 2、登記發言者應填具公告附件出席公聽會確認書及意見書，依本會指定時間及方式提交。
- 3、預先登記者應於報到時間(當日下午1時30分至2時)至公聽會場辦理報到，並須出示身分證件(正本)供核對。

(二)現場登記：

- 1、報名出席者應於報到時間提供身分證件(正本)核對後簽到；登記發言者應於報到處登記，並於會場補充意見書。
- 2、現場登記發言，得由主持人視情況決定截止登記時間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第1輪發言順序以預先登記發言者優先，第2輪由現場登記發言者依登記順序發言。
- 2、現場登記發言之次數，以每人1次、至多2次為原則，惟為利公聽會程序進行，待第2輪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，主席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有第3輪發言或舉手發言。

七、本案專用電郵信箱 ncc4107b@ncc.gov.tw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17時截止。撰寫文件，

請以通用文書處理軟體編輯，格式為A4、標楷體、14級字、單行間距，並請註明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，以電郵附加檔案方式傳送；若有引述參考文獻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八、公聽會應作成紀錄，紀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囿於場地限制，每單位與會最多以2人為限，本公聽會同時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cc.gov.tw>)網路直播，歡迎運用。

九、公聽會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利用大眾交通運輸系統與會，請由濟南路2段14號門口進出。

十、本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本次公聽會結束當日為止。轉讓人暨受讓人若有對外說明資料，將隨時載於本公告之附件，以對外發布。

十一、公聽會程序將視實際情形，由主持人調整之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